

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乙方：北京金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主要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内容，由甲方安排。

二、安保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 61 名，其他临时性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保障。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凤河营检查站、十里堡检查站、中轴路治超站、芦求路执法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全年（365 天）提供安保服务。保证 24 小时交



替执勤不缺岗。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安保服务费中标金额一年为 3821040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即每季度 955260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保安服务费中已包含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每季度甲方依据服务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有效发票经审批后将安保服务费支付给乙方，遇节假日顺延。

第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合同期限内安保人员工资及假日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保证安保人员薪酬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十一条 因乙方安保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安排政治素质好、形象佳、有保安工作经验和上岗资格的安保人员，所有安保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拟派人员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疾病。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人员年龄 18 至 50 周岁之间，其中 45 岁以下人员占总人数的 80%以上。

（3）服务人员相对保持稳定，每月服务人员调换率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

（4）人员配置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规定，且满足服务需求。

（5）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应优先使用退伍退役军人。

（6）投标人应定期对保安队伍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训练等。

（7）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团队人员制服的统一且整洁（由投标人自理），根据季节按时按需更换制服。

（8）投标人应加强制度建设，并制定安保人员培训方案、安保人员考核方案、当保安人员因特殊原因需替换时的应急方案以及发生劳动纠纷时的处理方案。

(9) 投标人应设置应急处突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突后备人员。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为安保人员缴纳保险费，包括企业缴纳和个人支付两部分。并与其签订规范合法的《综合工时制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或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提供安保人员的执勤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管理提供的安保人员的安全事宜，如发生人员伤亡、伤害及财产损坏事件，由乙方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应当对在提供服务期间直接或间接知悉、了解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负责甲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执勤和备勤期间，有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和教育的义务；有协助甲方抢险救灾、应急演练的义务。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十四条 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三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未能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视为违约，每延迟一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或者未更换不称职的安保人员，乙方应每日按当季甲方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纪及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等问题的，乙方承担管理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2.6.24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日期：

